

##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 研究所 重要日程時間表

日 期	重 要 事 項
108 年 1 月 28~30 日	研究生網路初選。
108 年 2 月 1 日	1. 學期開始。 2. 通訊地址或電話變更者，請學生自行上校務資訊系統修改地址與聯絡電話。 <b>通訊地址</b> 為學校寄發各類信函及證明文件之住址， <b>請學生確認資料正確以確保收件無誤。</b> 3. 開始受理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「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)新生曾於本校上修研究所課程學分」、「博士班新生先修博士班課程學分」之退費申請。
108 年 2 月 11 日	開學。
108 年 2 月 18 日 全校學生開始上課日(註冊日)	1. 學雜費繳費截止日。 <b>(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依校規應勒令退學。)</b> 2. 註冊日前休、退學退費規定： <b>2 月 18 日(含)之前</b> ，辦理休學或退學，免繳費用，已收費者，平安保險費外，全額退費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全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3. 開始受理學分學程申請、校際選課申請。 4. 開始受理學分抵免申請。 5. 開始受理研究所選修大學部學分承認申請(研究生可選修大學部課程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，如需計入畢業學分，需經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，但以六學分為限)，申請單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，並於期限內繳交至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。 6. 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：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到齊後，開始受理公務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申請，請 mail「學號.csv」檔案至各學系承辦人信箱。
108 年 2 月 18 日~24 日	1. 2 月 18 日~24 日研究生網路加退選課程。每學期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含畢業論文， <b>未選課者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，依校規應勒令退學。</b> 另碩專班、產專班學生必修 6 學分碩士論文及繳交 6 學分畢業論文學分費，超過不再收費。 2. 學分費：人工加退選截止日後，碩、博士班及產專班由出納組(約 3 月 21 日)將繳費單上傳至第一銀行網站，請自行下載並繳費。
108 年 3 月 4 日	1. 截止受理學分學程申請、校際選課申請。 2. 截止受理學分抵免申請、研究所選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承認申請。
108 年 3 月 5 日	1. 開始受理口試申請：研究生向系上提出申請，並請上校務資訊系統登入論文題目；欲取消口試申請者，請填「取消口試申請書」送註冊組。 2. 畢業資格初核：各系開始畢業資格初核。
108 年 3 月 29 日 上課達 1/3	1.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一【 <b>3 月 29 日(含)前</b> 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)與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二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二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截止受理退選申請(在達到最低應修學分數及不造成未成班的狀況下)，但不退學分費。 3. 截止受理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「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、產業研發碩士專班)新生曾於本校上修研究所課程學分」、「博士班新生先修博士班課程學分」之退費申請。
108 年 4 月 1 日~3 日	補休假(107 年校慶、運動會)。
108 年 5 月 10 日 上課達 2/3	1. 上課未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 <b>5 月 10 日(含)前</b> 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學雜費(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)、學分費均退還三分之一。平安保險費，退學者退三分之一，休學者不退還。 2. 上課已超過學期三分之二【 <b>5 月 13 日(含)後</b> 】而辦理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均不退還。
108 年 6 月 1 日	畢業典禮。
108 年 6 月 2 日~14 日	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，請向生輔組(惠孫堂二樓)申請。
108 年 6 月 14 日	<b>6 月 14 日(含)為辦理休退學截止日</b> ，逾期不受理。
107 年 7 月 1~15 日	受理碩士研究生選修讀博士班申請。
108 年 7 月 1~31 日 受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繼續休學、復學申請	1. 擬申請復學者或繼續休學者，請登入興大入口選擇教務資訊系統→學生學籍→做復學或再休學申請(休學滿 2 年者僅能申請復學)。 2. 當學期在學，欲辦理次學期之休學者，請於成績到齊後至次學期開學前完成休學申請。
108 年 7 月 10 日	<b>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</b> ，逾期不受理。
108 年 7 月 31 日	<b>論文口試截止日</b> 、學期結束。
108 年 8 月 30 日	<b>離校手續截止日</b> 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備註：煩請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公室公告轉知所屬研究生，本通知亦公告於註冊組【研究所專區】網頁，謝謝！